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2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 2025 年第2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7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1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5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和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惠天热电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方的咨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5	022456	022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5日起暂停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2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揭阳市区新兴东二路1号”变更为“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岛路以东、南厝路以北汇金中心（C-01-05地块）写字楼801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邮政编码“522000”保持不变。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4、审议《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张北格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格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和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乌罕”）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并顺利实现经营目标，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格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森华易腾、张北格泰、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大位乌罕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并顺利实现经营目标，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格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3,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格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57,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情况中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 3
成立时间	2006-11-2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张北格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格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格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25.15	27,673.79
	负债总额	146,196.45	9,704.20
	资产净额	36,728.71	17,96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0.89	-1,246.73

（三）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金云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03-18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53.41	36,639.42
	负债总额	33,862.95	33,298.41
	资产净额	4,290.47	3,341.02
	营业收入	4,789.97	4,742.16
	净利润	949.45	-328.32

（四）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持有金马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4453
成立时间	2021-03-18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路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2（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79.24	34,455.74
	负债总额	27,931.48	33,717.71
	资产净额	6,347.75	738.03
	营业收入	7,634.63	9,634.42
	净利润	609.72	1,766.65

（五）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大位乌罕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EAR4QP88
成立时间	2025-02-08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水利局大楼四楼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4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5
	负债总额	136.68
	资产净额	75.7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4.22

被担保方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外,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7,419.9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3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欣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欣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星,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公司拟对挂牌转让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总厂区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部分资产事项,需履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621.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对总厂区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总厂区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对总厂区调整价格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459.00万元,未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的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厂区首次挂牌和二次调价挂牌后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总厂区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总厂区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